

证券代码：834559

证券简称：河马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朱智、于洋、何玉蓉分别与莫建锋于2024年2月19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朱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84,000股（占公司股本4.4369%）转让给莫建锋，于洋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16,000股（占公司股本3.5631%）转让给莫建锋，何玉蓉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08,000股（占公司股本3.5508%）转让给莫建锋。

本次交易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朱智	2,884,000	4.4369	0	0
于洋	2,316,000	3.5631	0	0
何玉蓉	2,308,000	3.5508	0	0
莫建锋	0	0	7,508,000	11.5508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已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上述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经确认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备查文件

《朱智_莫建锋_股份转让协议》； 《于洋_莫建锋_股份转让协议》； 《何玉蓉_莫建锋_股份转让协议》。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